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60號

債權人 靖聖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德鋒

債務人 旭日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玉堂

債務人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昇

一、債務人旭日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叁仟陸佰陸拾叁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貳拾伍萬叁仟陸佰陸拾叁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